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0號

原告 京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婉瑜

被告 莊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故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2層次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100元；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38,000元及自114年7月2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9,000元，其中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30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,967元【計算式：19,000元×11/30月=6,9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合計3,106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,10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,173元【計算式：471,100元+38,000元+6,967元+3,106元=519,17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

01 二、被告莊嘉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張智揚